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办公室

安委办〔2018〕4号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办公室 潮州市潮安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 10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示范村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万峰林场，区各局以上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10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办公室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

潮州市潮安区 10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工作方案

为推进我区 10 个省定贫困村（详见附件 1）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切实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促进农民脱贫奔康致富，根据《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45 个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委办〔2017〕55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二个走在前列”的要求为统领，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加大改革创新和投入力度，突出生产、生活、生态，全面整治村庄脏乱差，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乡风文明水平，把 10 个省定贫困村打造成为党组织领导有力、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完善、生态环境良好、农民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具有潮安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为实现高水平稳定脱贫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围绕“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总目标，以行政村为基础，以20户以上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先整治、后提升，按照基础整治期、巩固提升期两个阶段分步推进，3年见成效，5年大提升，把10个省定贫困村建设成为中等以上水平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实现贫困村由后队变前队。再用5年时间，进一步提升示范村创建水平，彻底解决贫困村发展滞后问题。

基础整治期（2018年年底前）。2017年年底前，结合区委、区政府开展的“治七乱”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卫生明显改善。到2018年年底前，完成村道硬化、集中供水、雨污分流、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消除脏乱差现象，健全长效保洁管护机制，村民环保意识、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所有自然村达到整治标准。鼓励有条件的自然村按示范标准同步推进建设。

巩固提升期（2019—2025年）。到2019年年底前，鼓励有条件的自然村按示范标准同步推进建设。到2020年年底前，确保60%以上自然村达到示范标准。到2025年，10个省定贫困村全部达到示范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示范村全面提升创建水平。

（三）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规划引领。从实际出发编制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纳入村规民约。注重保持自然生态环境、乡土气息、田园风光、潮州传统文化特色，不搞“面子工程”，不搞一刀切，防止千村一面。

突出重点、分步推进。集中力量，优先解决群众反映最普遍、最迫切的道路、饮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等问题，依据村庄资源条件，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分阶段分步骤创建提升。

分类指导、突出特色。立足村庄实际，分类施策，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典型示范，以点带面。

农民主体、共建共享。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权益，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

整合资源、多方投入。明确区、镇政府、帮扶单位、社会和村民的责任，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农民、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筹资投劳。

长效管护、持续发展。着眼长远，建立多元化管护投入机制，明确属地管护责任，构建长效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新农村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创建内容

（一）村庄整治。组织发动群众整治环境脏乱差，着力提升村容村貌。2017年9月底前，制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方案，完成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编制。2017年年底前，广泛发动群众，所有自然村按整治标准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卫生明显改善。2018年年底前，所有自然村完成环境整治任务，消除村庄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村庄绿化美化，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干净整洁有序。2020年年底前，鼓励村民开展村道、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实行清旧

补绿、拆旧建绿，改善村容村貌，打造美丽田园。

（二）村道硬化。全面推进自然村村内道路和村委会通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改造不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镇通行政村公路和公路危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支持具备条件、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乡村旅游发展需要的村道拓宽、优化提级。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落实以区为主的农村公路养护主体责任。2018 年年底，20 户以上自然村完成村内道路硬化，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镇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2020 年年底，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

（三）垃圾处理。健全村级环卫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2018 年年底，完成村庄标准垃圾屋、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所有自然村每 50 户配置 1 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 个以上保洁员，实现垃圾日产日清。鼓励农村垃圾分类处理，配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和垃圾处理长效机制，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

（四）污水处理。全面整治村庄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按照高效耐用、稳定达标、简便使用原则，对城镇周边村庄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对边远村庄污水采用化粪池加生物厌氧装置、人工湿地等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方式，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2018 年年底，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和畜禽集中圈养，按实际需求配

套建设 1 个以上标准化公厕。2020 年年底前，自然村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农村污水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处理长效运营机制；实现畜禽禁养区零养殖、限养区零增长目标，村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五）集中供水。改善生活饮用水条件，提高集中供水覆盖率。2018 年年底前，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有条件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供水；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供水管网，提升供水保障能力。2020 年年底前，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六）住房改建。加快贫困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贫困村中贫困户的安全住房需求，提升农民住房水平，引导有条件的村庄和农民依据村庄规划，对现有农房进行除险加固、外立面整治，对整村推进的适当予以奖补。2017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贫困村危房改造任务。2018 年年底前，完成农村旧房整治，农村住房基本实现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2020 年年底前，依托创建示范村，打造中心村，改造“空心村”，撤并部分边远小型村，吸引农村分散人口相对集中居住。2025 年年底前，完成住房风貌整治，建成安全、舒适、各具特色的示范村。

（七）公共服务。大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光纤网络覆盖自然村、“快递下乡”工程覆盖所有行

政村。按农民需求配套建设村内公共服务中心（站）、卫生站、幼儿园、养老设施，统筹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路灯、公厕等公益设施。2018 年年底，所有贫困村完成卫生站、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中心（站），自然村通安全优质电、通广播电视、通物流快递、通光纤信息网，行政村通客运车辆。2020 年年底，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依托村公共服务中心（站），提升行政服务、金融保险、卫生、供销、农技推广、电商网点服务水平。

（八）乡风文明。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文明公约与村规民约相融合的乡风民风，抵制陈规陋习。加强农村普法教育，增强农民法治观念，引导农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文明村、文明户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基层文明创建“十百千”示范工程，广泛开展发现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五好家庭等活动，培育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2018 年年底，10 个省定贫困村基本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和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2020 年年底，10 个省定贫困村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和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修复。

三、政策保障

（一）编制整治型村庄规划。以镇为责任主体，以村为实施主体，在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引领下，按照整治型、行动式、群众参与及简便管用、宜居宜业生态原则，编制覆盖省定贫困村内所有自然村的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明确整治项目名称、整治内容、

整治主体、资金筹措、整治时序，同步开展整治项目工程设计。按照城郊型、生态型、纯农业型、历史文化名村及小型偏远空心村等不同村庄类型，突出创建重点，加强风貌管控，体现当地文化特色。鼓励和支持贫困村连片创建示范村。根据省宅基地管理规定和农房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空心村整治、旧建筑翻新，加强村容村貌修复。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新建房必须纳入规划管理，实行申报审批、风貌管控、合理布局、规范建设。组织村民参与制定和实施村庄规划，纳入村规民约。区住建、规划部门统筹建立乡村规划技术服务专家库，1名专家对应1个行政村，提供规划指导。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南粤古驿道、革命遗址的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

（二）多方筹集创建资金。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步伐，多争取省财政普惠性奖补和叠加性奖补资金。省、市安排的专项资金，由区按规定统筹使用，重点用于贫困村村庄道路、集中供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村内公益性设施建设、长效管护以及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补助。积极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和社会帮助，开展“三清理”

“三拆除”“三整治”，建设村内小型公益性项目。区将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资金安排。要加强与中山市、市直有关帮扶单位沟通，大力争取对口帮扶资金。加大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专项资金整合力度，由区出台资金整合规定，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原则，优先投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鼓励工商企业、先富

群体、外出乡贤支持参与新农村建设。引导“6·30”广东扶贫济困日、“10·17”国家扶贫日等活动筹集资金优先支持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

（三）落实用地保障机制。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优先保障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在空心村、边远小型村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开展农村土地整理，用好“三旧”改造政策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推进村庄空闲地、闲置地和废弃土地盘活利用。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坚持农民自愿和一户一宅的原则，引导农户拆旧建新，拆旧的土地可以适当方式保留原住户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种植、绿化休闲等，不得重新建住房。拆旧后节省的建设用地指标由区统筹使用。鼓励贫困村参与土地整治垦造水田，按照有关规定共享利益。允许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在保护农户权益的前提下，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支持新农村建设、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严格集约节约用地，严禁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或建设私人庄园会所。

（四）加强项目长效管护。按照分级负责、以镇为主和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将农村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采取政府补一点、社会筹一点、村集体出一点，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筹集管理机制。推进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农村饮水、垃圾和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运行机制，鼓励通过财政拨款、特许或委托经营等渠道筹措

资金，设立不向社会征收、鼓励社会捐资、政府财政适度支持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基金。探索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担机制，引导村民承担一定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支持群众发挥管理主体作用，通过村规民约建立村民参与的村庄基础公共设施管护制度。鼓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依法承接陂头、村内环境整治、小型农田水利、巷道建设、民居农房建设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对集中供水的设施及管网，以及电网、电信、信息网络等市场化运营设施管理，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五）强化资金项目监管。依法依规简化乡村建设工程审批管理程序、建设项目招投标程序，凡涉及市级以下收费项目，按权限尽量减少。严格项目管理，依法完善招投标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严格资金监管，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新农村建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

（六）切实增加村户收入。培育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推进土地经营权确权入股，村民、贫困户依法自愿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土地等资产作价入股企业或项目，按股分享经营收益。积极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在不改变用途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增加农民财政性收入。引导农民依托新农村建设、发展新产

业新业态，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推进全域旅游，打造美丽田园综合体、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开展信用村信用户评定，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贫困户脱贫增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级统筹、乡镇为实施主体、村级创建的分级负责机制。调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任组长，统筹协调全区新农村建设工作。区领导按照精准扶贫工作安排挂钩联系指导有关贫困村。区委、区政府与贫困村所在镇党委、政府签订新农村示范村创建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要求。区成立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程招投标、资金整合等4个工作指导组，切实加强示范村建设指导，提高工作效率。区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政策，督查指导，推进落实。各有关镇要参照区做法，成立领导小组，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层层签订责任书，把新农村建设的责任传导到基层，确保每个贫困村有区、镇领导挂钩负责。各有关镇切实履行组织实施主体责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各项工作，激发各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理事会等农村基层组织负责具体创建，组织发动村民投身整治创建工作。各帮扶单位负指导推进责任，将贫困村示范村工作纳入帮扶规划，加大人力财力投入。驻村工作队指导村“两委”做好调查摸底、宣传发动、推动规划编制、组织申报、落实项目和

具体实施。对于社会、企业捐赠资金，区、镇、村负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对接协调服务工作，按捐赠者意愿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强化基层建设。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新农村建设，提升村党组织领导发动村民开展新农村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农村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示范村党风廉政建设。开展示范村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以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为重点加强村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以落实村党组织“四项权利”为重点完善村级组织运作，以完善村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阵地，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重点促精准扶贫脱贫。完善党务村务政务财务公开、民主议事决策制度等自治制度，推动村民自治与制定实施村庄规划有机结合，支持农民自主筹资投劳开展村内各项建设，引导村民全程参与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村内各项公共设施建设必须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强化督促检查。坚持用结果检验工作成效，镇、村每年按照目标要求向上一级申报计划，层层签订责任书，统一考核验收。考核结果纳入扶贫开发及干部考核，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衡量标准，作为下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向上级党委汇报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拨付该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的主要依据。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区委农办（区扶贫办）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按照“每月通报、季度督查、年度考核”，定期评估督查各地各部门创建进度和资金落实等情况。财政部门加大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审计部门将相关事项纳入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对工作不力或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的，通报并约谈主要负责人；对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发挥群众力量。坚持群众路线，引导农民积极投身新农村建设。在村“两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外出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作用，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公益事业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鼓励群众民主协商，倡导村内环境整治和村庄公益建设，该由农民自行负担的拆旧、青苗、误工等费用由农民自行筹资解决。实行新农村建设申报制度，规定由政府补助的项目，由村委会依规向镇、区申报，做到先申报后补助、不申报不补助。村委会应负责政府补助资金依规使用。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大力宣传各地成功经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加新农村建设。建立争先创优评比机制，推广先进经验典型，曝光落后现象，推动形成镇、村、户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潮安区 10 个省定贫困村名单

2.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整治标准

3.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示范标准

4.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附件 1

潮安区10个省定贫困村名单

序号	村名
1	赤凤镇水口村
2	赤凤镇田湖村
3	登塘镇白水村
4	登塘镇栖凤村
5	凤凰镇叫水坑村
6	归湖镇克安村
7	归湖镇铺头村
8	归湖镇狮峰村
9	归湖镇石陂村
10	文祠镇赤水村

附件 2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整治标准

创建类别	创建指标	创建内容
村庄规划	编制整治创建规划	突出环境整治，以图表结合形式，明确整治项目名称、整治内容、整治主体、资金筹措、整治时序等，纳入村规民约。
整治村容村貌	“三清理”	1. 完成村巷道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 2. 完成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 3. 完成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清理。
	“三拆除”	1. 完成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工作。 2. 完成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工作。 3. 完成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拆除工作。
	“三整治”	完成垃圾、生活污水、水体污染整治。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村道硬化	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镇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
	垃圾处理	基本完成村庄标准垃圾屋、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所有自然村每 50 户配置 1 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 个以上保洁员，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实现垃圾日产日清。
	污水处理	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和畜禽集中圈养，按实际需求配套建设 1 个标准化公厕。
	集中供水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住房建设	完成贫困村危房改造任务和农村旧房整治，农村住房基本实现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
	公共服务设施	全面完成卫生站、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中心（站），自然村基本通安全优质电、通广播电视、通物流快递、通光纤信息网，行政村通客运车辆。
推进基层治理	乡风文明	10 个省定贫困村基本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和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
	基层组织建设	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和发动村民开展新农村建设能力和水平。在村“两委”领导下，发挥自然村村民理事会、外出乡贤、社会力量作用，组织村民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公益事业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

附件 3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示范标准

创建类别	创建指标	创建内容
村庄规划	编制整治创建规划	按照城郊型、生态型、纯农业型、历史文化名村及小型偏远空心村等不同村庄类型，明确创建重点，制定公布贫困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及旅游开发资源目录。
提升村容村貌	绿化美化	1. 开展村道、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 2. 出台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规定，建立规范农房建设机制，落实“一户一宅”制度。 3. 打造美丽田园。
完善基础设施	村道硬化	完成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
	垃圾处理	健全村庄保洁机制和垃圾处理长效机制，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实现村庄垃圾无乱堆乱放、农户定点投放。
	污水处理	自然村基本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畜禽禁养区零养殖、限养区零增长目标，村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集中供水	集中供水 100%覆盖率持续稳定。
	住房建设	基本完成住房风貌整治，实现安全、舒适、各具特色。
	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行政服务、金融保险、卫生、供销、农技推广、电商网点服务以及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脱贫机制	长效管护机制	建有稳定的保洁队伍，全面建立垃圾缴费、污水缴费制度，落实村民共建共管卫生保洁、自来水管网管护、农村公路管护等长效机制。
	促进农民增收	1. 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 2. 稳定农民就业。 3. 建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资产收益。 4. 活化利用历史资源、特色资源，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
完善基层治理机制	乡风文明	10 个省定贫困村达到文明村、民主法治村创建要求，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修复。
	基层组织建设	村党组织领导有力，村规民约健全，民主公开制度完善，矛盾纠纷不出村，村民主动参与村内各项建设和管护。

附件 4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序号	创建任务	创建主要内容	创建目标	责任主体	参与单位
1	村庄整治	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开展村道、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美化。	2017 年 9 月底前，制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方案，完成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2017 年年底，广泛发动群众，所有自然村按整治标准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卫生明显改善。 2018 年年底，所有自然村完成环境整治任务，消除村庄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村庄绿化美化，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干净整洁有序。 2020 年年底，鼓励村民开展村道、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改善村容村貌，打造美丽田园。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村“两委”	区环保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局
2	村道硬化	全面推进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推进村委会通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建设，改造不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镇通行政村公路和公路危桥，支持具备条件、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乡村旅游发展需要的村道拓宽、优化提级，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落实以县（区）为主的农村公路养护主体责任。	2018 年年底，20 户以上自然村完成村内道路硬化，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镇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 2020 年年底，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区交运局、区住建局	

序号	创建任务	创建主要内容	创建目标	责任主体	参与单位
3	垃圾处理	健全村级环卫管理体系。所有自然村每 50 户配置 1 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 个以上保洁员。建立健全村集体筹措、政府补贴、市场化产业化运营的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村庄标准垃圾屋、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所有自然村每 50 户配置 1 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 个以上保洁员，实现垃圾日产日清。鼓励农村垃圾分类处理，配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和垃圾处理长效机制，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
4	污水处理	全面整治村庄生活污水，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建立健全村农村污水处理长效运营机制。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实现人畜分离、家禽集中圈养。	2018 年年底前，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和畜禽集中圈养，按实际需求配套建设 1 个以上标准化公厕。 2020 年年底前，自然村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农村污水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处理长效运营机制；实现畜禽禁养区零养殖、限养区零增长目标，村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区住建局、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区卫计局
5	集中供水	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有条件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供水。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供水管网，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 2020 年年底前，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

序号	创建任务	创建主要内容	创建目标	责任主体	参与单位
6	住房改建	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规范农民建房程序,对新增建设住房实行风貌管控、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对现有农房进行除险加固、外立面整治。	201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贫困村危房改造任务。2018年年底前,完成农村旧房整治,农村住房基本实现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 2020年年底前,依托创建示范村,打造中心村,改造“空心村”,撤并部分边远小型村,吸引农村分散人口相对集中居住。 2025年年底前,完成住房风貌整治,建成安全、舒适、各具特色的示范村。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区住建局	区国土局
7	公共服务	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光纤网络覆盖自然村、“快递下乡”工程覆盖所有行政村。按农民需求配套建设村内公共服务中心(站)、卫生站、幼儿园、养老设施,统筹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路灯、公厕等村内公益设施。	2018年年底前,所有贫困村完成卫生站、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中心(站),自然村通安全优质电、通广播电视、通物流快递、通光纤信息网,行政村通客运车辆。 2020年年底前,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依托村公共服务中心(站),提升行政服务、金融保险、卫生、供销、农技推广、电商网点服务水平。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区卫计局、区经科局、区交运局、区文广新局、潮安供电局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经科局、区旅游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8	乡风文明	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文明公约与村规民约相融合的乡风民风,抵制陈规陋习。加强农村普法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文明村、文明户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基层文明创建“十百千”工程,广泛开展发现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五好家庭等活动,培育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	2018年年底前,10个省定贫困村基本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和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 2020年年底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修复。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村“两委”	区文明办、区司法局、区文广新局、区旅游局

序号	创建任务	创建主要内容	创建目标	责任主体	参与单位
9	编制整治型村庄规划	以镇为实施责任主体，编制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并覆盖所有自然村。针对城郊型、生态型、纯农业型、历史文化名村及小型偏远空心村等不同村庄类型，突出创建重点，加强风貌管控。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南粤古驿道、革命遗址的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	2017年9月底前，完成村庄整治及示范村创建规划。 2017年年底，执行省制定公布贫困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目录及旅游开发资源目录。 2018年年底，贯彻落实省出台的农房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区文广新局、区旅游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10	多方筹集创建资金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步伐，多争取省财政普惠性奖补和叠加性奖补资金，省、市安排的专项资金，由区按规定统筹使用，重点用于贫困村村庄道路、集中供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村内公益性设施建设、长效管护以及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补助。积极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和社会帮助，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建设村内小型公益性项目。区级将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资金安排。加强与中山市、市直有关帮扶单位沟通，大力争取帮扶资金。整合专项资金，优先投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引导“6·30”广东扶贫济困日、“10·17”国家扶贫日等活动筹集资金优先支持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	省、市安排专项资金，区级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资金安排。贯彻落实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财政政策和措施。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	区委农办、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序号	创建任务	创建主要内容	创建目标	责任主体	参与单位
11	落实用地保障机制	优先保障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开展农村土地整理，用好“三旧”改造政策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推进村庄空闲地、闲置地和废弃土地盘活利用。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引导农户建新拆旧，以权证形式保留原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复垦复绿、生产种植、公益设施建设等。鼓励贫困村参与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并按照规定共享利益。	2017年年底前，贯彻落实保障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用地改革创新有关政策。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区国土局	区住建局
12	加强项目长效管护	按照分级负责、以镇为主和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将农村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采取政府补一点、社会筹一点、村集体出一点，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筹集管理机制。	2017年年底前，贯彻落实支持村级组织、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涉农工程项目的有关办法。 2018年年底前，以镇为主体，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制度。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经科局、潮安供电局
13	强化资金项目监管	依法依规简化乡村建设工程审批管理程序、建设项目招投标程序，凡涉及市、县级以下收费项目，按权限尽量减免。严格项目管理、资金管理。	2017年年底前，贯彻落实农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区国土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审计局、区地税局、潮安供电局

序号	创建任务	创建主要内容	创建目标	责任主体	参与单位
14	切实增加村户收入	培育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增加贫困村集体收入。推进土地经营权确权入股，积极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引导农民依托新农村建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实施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	2017年年底前，制定促进贫困村农民脱贫增收的具体措施。	各有关镇党委、政府	区委农办（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文广新局、区旅游局、区金融办

- 注：1. 区直相关部门主要上下衔接、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相关责任，重点是负责牵头落实道路路面硬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集中供水等建设标准，做好相关技术指导服务，加强资金安排、建设进度、建设质量等方面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各地相关任务落实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参与单位配合和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推动工作落实。
2. 区委农办（扶贫办）要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实施方案》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